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213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為民間補習班轉介民眾辦理貸款繳交補習費用，因課程爭議或惡意倒閉等問題引發之還款糾紛頻傳，特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線上語文學習網站 TutorWell 等民間學習機構無預警倒閉頻傳，受害學生、民眾人動輒數以萬計，現有法規對消費者相關保護明顯不足。
- 二、近年民間補習班於推廣業務時，多以折扣為由，與民眾簽下一至三年不等，甚至所謂終身有效的長期契約，並轉介民眾向特定銀行或資融公司辦理貸款，分期給付學費；當出現課程糾紛或補習機構惡意倒閉時，民眾仍須獨自面對餘款的債務追討而求助無門。
- 三、為杜絕亂象，維護民眾權益，特提出修正案，明定補習班之收費應以按月或按期方式繳納，按期收費者，每期以收取六個月之費用為限。另，補習班亦不得轉介其招收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還款糾紛，影響日後信用。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林俊憲 陳素月 黃國書 鍾佳濱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黃國昌 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周春米

施義芳 趙正宇 吳秉叡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之一 短期補習班收費應按月或按期收取；按期收取者，以六個月費用為限。</p> <p>短期補習班不得轉介招收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契約。</p>	<p>一、本條新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預購型課程不宜事先收取過長期程之費用，爰比照學校學期制收費，於第一項明訂短期補習班按期收費者，以六個月費用為限。</p> <p>二、第二項禁止短期補習班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轉介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之個人或法人簽訂貸款契約支付費用，避免日後糾紛。</p>